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简介

背景及目的

社会福利署（社署）推行「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下称「学习训练津贴」），旨在支援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合资格儿童，让他们在等候服务期间，可尽早接受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训练，以满足其学习及发展需要。

受惠对象

学习训练津贴的受惠对象为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儿童：

- (1) 六岁以下，并已列入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学前儿童康复服务子系统（下称「中央转介系统」）的轮候名单¹；
- (2) 并无接受任何资助学前康复服务，包括「过渡性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学前康复服务－校本支援模式」²（下称「校本支援模式」）；以及
- (3) 在提出申请时，家庭每月入息不超过政府统计处所公布的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不适用于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儿童**）。

资助水平及服务

学习训练津贴不会直接发放给父母／监护人，而是发放给认可服务机构，并根据儿童的残疾程度提供以下两个水平的资助：

¹ 由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已达致零等候，因此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新申请「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并不是「学习训练津贴」的受惠对象。

² 随着「校本支援模式」逐步推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的合资格儿童将可直接透过校本支援模式获得服务，无需经中央转介系统轮候。因此，由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新申请「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的儿童并不是「学习训练津贴」的受惠对象。

- (1) **普通津贴**³：为每名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²的儿童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i) **每月四节共三小时**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或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提供的个别或小组训练／治疗服务（包括有父母／监护人／照顾者同时参与的平衡小组）；以及
 - (ii) **一年内**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或注册社会工作者（下称「社工」）提供**六小时**个别评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务。
- (2) **高额津贴**：为每名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i) **每月六节共六小时**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或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提供的个别或小组训练／治疗服务（包括有父母／监护人／照顾者同时参与的平衡小组），其中包括每六个月最少十八小时由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训练／治疗服务；以及
 - (ii) **一年内**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或注册社工提供**六小时**个别评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务。

认可服务机构会为合资格儿童进行评估及提供建议，并在父母／监护人的同意下安排所建议的服务类别。

经中央转介系统编配服务

在使用学习训练津贴期间，受惠儿童在中央转介系统的申请仍然有效。当受惠儿童接受中央转介系统编配的服务后，有关学习训练津贴服务便会终止。如受惠儿童拒绝接受中央转介系统编配的服务，他们可继续获得学习训练津贴至年满六岁后的 9 月 1 日，或入读小学／特殊学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惟受惠儿童拒绝接受中央转介系统编配的服务后，其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申请将会从轮候名单中移除。

³ 训练服务主要由特殊幼儿工作人员提供，认可服务单位会按儿童的训练需要安排合适的治疗师服务。

申请手续

社署会向正轮候资助学前康復服务的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发信，邀请合格的儿童申请学习训练津贴。填妥的申请表正本，须连同所需文件的副本，邮寄或亲身交回社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或在网上递交申请。申请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若有人藉词协助申请而索取利益，申请人应立即向执法部门举报。任何人意图行贿，亦属违法，有关个案会被转介执法部门查究。

父母／监护人可在申请中按优先次序排列三个由认可服务机构营办的服务单位。社署会考虑服务名额的供应情况，尽可能按父母／监护人的意愿为合格儿童安排认可服务机构服务单位。受惠儿童应持续接受同一服务单位的服务，以确保在稳定的学习环境下接受循序渐进及持续的训练。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更改住址）而需转换认可服务机构，父母／监护人须透过现有的认可服务机构向社署提出申请。

父母／监护人为儿童提交申请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确及完整。如有关资料有任何变更，父母／监护人须尽快通知社署。父母／监护人须自行承担任何超出资助上限的额外服务费用。

入息审查

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儿童无须经过家庭入息审查便可获学习训练津贴。

正在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服务的儿童，其父母／监护人须确保提交申请时的家庭每月入息不超过政府统计处公布的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有关最新一季的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可经社署网页查阅。

入息审查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即该儿童在香港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姊、妹（获法律承认的领养父母／受养子女，或能出示证明亲子关系的非婚生子女也涵盖在内）的入息皆会纳入审查之列。

家庭每月入息以递交申请前三个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计算（若不属按月计算的收入，例如双薪、花红等，则须摊除有关时段计算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项目：

- (1) 工作收入：薪酬、双薪／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獎金／佣金／小账、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
- (2) 其他收入：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从年金计划所得的固定年金、投资利润、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强制性雇员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提供的津贴等。

审批申请

父母／监护人提交申请时，须在申请表内提供家庭入息资料，但无须递交详细入息证明。社署会在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或在安排相关服务后，抽查个案。届时有关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必须提供详尽的入息资料及任何相关文件，以供核实。

查询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7 楼 745 室

电话：3791 2711

传真：3791 2140

电邮：tspenq@swd.gov.hk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午膳时间：下午 1 时至 2 时)

社署网页：www.swd.gov.hk

网上申请：<https://eform.cefs.gov.hk/form/swd053/sc/>

社会福利署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